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6〕66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6 年为全市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大扶残助残工作力度，推进残疾人同步够格实现小康，经市政府同意，2016 年继续为全市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对 6600 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

二、推进残疾人创业就业。县区事业单位定向招聘残疾人 20 人，扶持 500 名残疾人就业创业。

三、加大康复机构建设力度。加快建设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

目，扶持岚皋、旬阳、白河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

**四、实施农村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补助项目。**对 1000 名农村重度残疾人实施居家托养补助，通过集中托养、日间照料等方式，为其提供生活照料、职业康复等服务。

**五、实施贫困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为 5 名贫困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为 16 名 0—6 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训练。

**六、实施残疾人扶贫工作试点。**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七、实施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为 110 名贫困残疾人免费装配假肢；为 100 名重度残疾人适配个性化辅助器具；扶持市级残疾人辅具机构建设。

**八、实施贫困残疾学生助学项目。**结合扶残助学和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对 300 名在校贫困残疾中小學生给予生活补助，对今年被普通高等院校或特殊学院录取并报到就读的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给予一次性资助。

**九、实施贫困精神残疾人康复项目。**为 200 名贫困精神残疾人提供特别医疗救助。

**十、实施助听器验配服务项目。**为全市 80 名听力残疾人验配助听器。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6 日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6 日印发